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字第67號

原告 張芯夢

訴訟代理人 蘇泓達 律師

被告 三元氣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浩璋

訴訟代理人 鄭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成大醫院）民國112年5月23日成附醫秘字第1120010707號函文所附病情鑑定報告書記載「依成大醫院之電腦斷層掃描結果為骨折處斷面呈現銳角，顯示應是近期傷勢，故判斷病人之第五腰椎椎弓骨折，與109年10月6日搬運物品不慎跌倒有關聯」等語（參見本院卷卷二第60頁），惟成大醫院職業及環境醫學部永久性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，又記載「而現有證據部分支持，但不足以完全支持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的診斷為『第五腰椎椎弓骨折』」（參見本院卷卷二第439頁）。則成大醫院究係認為原告所受第五腰椎椎弓骨折之傷害，係因109年10月6日搬運物品不慎跌倒所致？抑或認為並無證據足以認定原告所受第五腰椎椎弓骨折之傷害，係因109年10月6日搬運物品不慎跌倒所致？即待釐清，是本院認有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張仕蕙